

议会联盟第 11 号文件 ( 议会联盟第 111 届大会 )  
根据第 A/57/47 号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 下分发



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第 111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的决议

(2004 年 10 月 1 日, 日内瓦)

面对新的安全挑战, 各国议会在加强不扩散武器多边机制和  
裁军多边体制方面的作用

各国议会联盟第 111 届大会,

**认识到**不加控制地扩充和扩散军备、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对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危险,

**深受触动的是**武器、战争和恐怖活动的致命影响给人类带来的苦难和破坏,

**极为担忧的是**不断储存武器对世界经济、全球环境和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造  
成的影响,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区域努力, 以推动形成安全和稳定、  
和平关系和睦邻友好的气氛,

**铭记**《联合国宪章》, 尤其是其中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与人权和维护人的尊严有关的所有其他盟约、条  
约和文书,

\* 以色列代表团说, 它不打算反对通过这项决议, 但希望将它对案文若干节和若干段内容的严重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印度代表团强调, 它虽然支持这项决议, 但这并不影响它对自己不是缔约方的公约、条约和体制所持的立场。



**认识到**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基本作用，**又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重申**议会联盟自 1994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和平、安全与裁军的决议，尤其是在第 91 届、第 93 届、第 94 届、第 96 届、第 98 届、第 101 届、第 102 届和第 108 届会议、第 109 届大会和 1995 年举行的议会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感到关切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威胁，此类武器如落入违反国际法及其条约义务的国家、不负责任的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手中，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铭记**必须防止反恐斗争损害在裁军义务和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

**感到震惊的是**对人类安全构成威胁的从各种小武器到迫击炮和地雷等大量武器、以及对民航构成日益严重威胁的便携式导弹泛滥，**确认**必须适当控制小武器，并**指出**必须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团伙和恐怖组织在小武器方面的非法交易、以及资助此类团伙和组织的犯罪活动，

**强调**《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对增强军备领域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支持**进一步加强其运作并扩大其范围，

**认识到**已缔结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各项军备控制协定的益处，并**希望**它们会是进一步共同裁减军备和裁军协定的前奏，

**回顾**在武装冲突时期尊重国际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确认**在《不扩散条约》下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并**邀请**各核大国和《不扩散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执行它们在联合国分别于 1995 年和 2000 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以及会议提出的建议，

**特别确认**《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多边非歧视性裁军条约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需要不断支持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同时对一个国家已决定退出这一《条约》**表示关切**，

**深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国际核裁军和维护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不扩散框架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实施《全面禁试条约》是消除核武器的切实、具体途径，

**期待着**旨在冻结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核武器生产能力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早日缔结，

**注意到**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等区域无核武器区所产生的互信，

**重视**为保护地球生态系统敏感地区而就南极洲和海底的非军事化缔结的各项协定，

**决心**在防止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国际犯罪分子和有野心的进攻性政府取得武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认识到**不应将不扩散、武器控制和裁军领域取得的成就视为理所当然，

**关切**一些削减军备、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因拖延和有争议的解釋而无法充分执行，使其效力受到削弱，

**深信**采用多边方式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是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因其可确保持久的信任并加强区域和国际稳定，

**认为**采用经多边谈判产生的非歧视性可核查体制限制转让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领域以及与导弹有关的领域的关键技术，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致力于**以负责任的方式控制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设备和技术，包括双重用途材料的贸易，并**确认**各国在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化学和生物制剂和毒素方面的权利和责任，

**承诺**通过对各国政府施加压力，并确保详细审查军事预算和采购计划，使议会更充分地参与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的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裁军进程，

**希望**协助国际议会组织、特别是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积极努力推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进程，

**坚决要求**政府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更充分地 与议员分享一切有关信息，

1. **吁请**各国议会切实有力地支持议会联盟会议和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和平、裁军与安全的所有决议和建议；

2. **促请**各国议会敦促其政府酌情签署、加入和批准旨在确保不扩散、军备控制、裁军和更广泛国际安全的所有公约、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并予以充分执行；

3. **吁请**各国政府、各国议会和国际社会解决形成可能导致人们在个人、国家和国际各层面诉诸暴力的环境的根源；
4. **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以期除其他外订立关于这一严重问题的明确定义；
5. **邀请**所有国家扩大其目前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的成绩，以确保这些进程今后仍可持续；
6. **吁请**联合国更密切地与议会联盟合作，以减少紧张局势、化解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
7. **敦促**各国议会同时注重国际紧张局势的特定领域；
8. **进一步敦促**勇敢地确认对国际秩序和稳定最危险的威胁，例如阿以冲突以及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的冲突、达尔富尔地区和非洲大湖区的局势、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威胁、需要采取紧急政治行动来预防冲突的麻烦地点；
9. **吁请**联合国更积极地开展持续努力，以进行战后重建，从而预防重新爆发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无法行为，并继续注重建立善政和法治；
10. **吁请**所有政府和多边组织支持采取努力，以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占领，并正式确认所有占领军有责任对因占领而造成的所有伤害进行补救，并根据国际法行事；
11.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及其成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合作和协调；
12. **吁请**所有国家不要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有关决议的情况下单方面使用武力；
13. **呼吁**各国议会密切监测所有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条约以及联合国决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就进行这种监测的最佳做法进行信息交流，并就所取得的进展向议会联盟大会提交报告；
14. **进一步呼吁**各国更广泛地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15. **建议**各国议会密切监测本国行政部门关于战略理论、武装力量的发展以及武器的研制和开发或生产的决定是否与《联合国宪章》、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以及有效的国际协定相符；
16. **鼓励**各国议会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来控制所有类型军备的出口，特别注重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如部件和前体；
17. **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各国议会和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其尽快生效；

18. **坚决主张**必须进一步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特别是需要为核查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

19. **吁请**欧洲各国议会和政府毫不延迟地批准《关于修订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协定》，同时考虑到在欧洲维持高度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20. **敦促**进一步发展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该决议已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21. **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订正的第二议定书》；

22. **吁请**《渥太华公约》各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人员参加将于 2004 年 11 月和 1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议大会，拟定并在会上提出今后几年国家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活动计划；

23. **又呼吁**各国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使其能生效；

24.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支持，谈判订立所需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经强化的核安全安排并使其生效；

25. **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在所有涉嫌为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而开办秘密项目的国家建立全面监测体制；

26.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58/48 号决议，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强化旨在防止特别是向恐怖分子转移可用于扩散此类武器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政策；

27. **促请**各国议会颁布立法，在政府允许武器流失给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时追究其责任，并禁止此类流失；

28. **促请**已签署《开放天空条约》的国家确保该条约全面施行，以预防突然袭击并建立互信；

29. **吁请**各国议会确保《南极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底条约）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始终得到充分执行；

30. **吁请**各国政府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补充公约，禁止在太空部署武器；

31. **请**联合国，尤其是鉴于 2005 年 7 月将举行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时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在努力执行该《行动纲领》时与议会联盟密切合作；

32. **鼓励**所有区域组织为减少和控制小武器贸易积极开展活动；

33. **主张**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和平解决冲突及以人道主义价值为基准建立和平、融洽、非侵性社会和家庭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34. **鼓励**在基层和社区各级形成对预防冲突的非传统观点，呼吁各国在全社会弘扬这种观点，同时向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并设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基金；

35. **建议**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事务部进一步加强与议会联盟的合作，特别是执行旨在加强、巩固、影响和指导今后裁军工作的《社会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

36. **又建议**议会联盟通过其各成员议会的议员，积极支持执行关于推动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同时考虑到 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载列的关于妇女与战争问题的建议；

37. **吁请**各国议会酌情确保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保持一致，特别是在立法中载列惩罚对妇女犯罪的条款；

38. **敦促**妇女更多地利用媒体和通信设施，以便广泛传播其反对冲突的讯息；

39. **建议**制定全球和区域性多元文化和跨国倡议，以便使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并且由议会联盟积极参与发挥这一至关重要的作用。

---